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瑞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凌有限”），成立于2003年6月；2009年7月，深圳市瑞凌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凌实业”）。

（一）瑞凌有限成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2003年6月，瑞凌有限成立

2003年6月25日，邱光先生、邱文女士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瑞凌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焊机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设立出资经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6月18日出具的“深正验字（2003）95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年6月25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占股权比例
1	邱光	80	现金	80%
2	邱文	20	现金	20%
	合计	100	—	100%

2、2003年10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3年9月10日，经瑞凌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焊机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1000号经营）。”公司于2003年10月13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7年7月，第一次增资（首期增资300万）

2007年5月16日，经瑞凌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在2008年12月31日前分两期缴足。截至2007年5月31日，股东邱光先生首次增资人民币280万，股东邱文女士首次增资20万元，此次增资经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深胜（内）验字[2007]2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7月12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占股权比例
1	邱光	530	360	现金	88.33%
2	邱文	70	40	现金	11.67%
	合计	600	400	—	100%

4、2008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7日，经瑞凌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邱文将持有公司11.67%的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01629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2008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占股权比例
1	邱光	530	360	现金	88.33%
2	鸿创科技	70	40	现金	11.67%
	合计	600	400	—	100%

5、2008年8月，第一次增资的第二期增资（缴足注册资本）

瑞凌有限股东缴足2007年增资决议的第二期出资200万元，其中邱光出资170万元，鸿创科技出资30万元。此次增资经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明致验字[2008]第053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相等。

2008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占股权比例
1	邱光	530	现金	88.33%
2	鸿创科技	70	现金	11.67%
	合计	600	—	100%

6、2008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18 日，经瑞凌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873 万元，鸿创科技出资 2,110 万元，其中 25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85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查秉柱出资 75 万元，其中 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巍出资 30 万元，其中 3.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曾海山出资 30 万元，其中 3.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军出资 30 万元，其中 3.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信会师深验字[2008]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占股权比例
1	邱光	530	现金	60.7102%
2	鸿创科技	323.2	现金	37.0217%
3	查秉柱	9	现金	1.0309%
4	王巍	3.6	现金	0.4124%
5	曾海山	3.6	现金	0.4124%
6	李军	3.6	现金	0.4124%
	合计	873	—	100%

（二）瑞凌实业设立情况

1、设立方式

经瑞凌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2009 年 6 月 28 日，瑞凌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6,312,190 元按 1: 0.953321 的比例折股为 72,750,000 股，其余的 3,562,19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所持瑞凌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瑞凌实业。2009 年 6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835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09 年 7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403061033579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 1 名法人和 5 名自然人，其具体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光	23010319630519****	4,416.67	60.7102%
2	鸿创科技	440301103213543	2,693.33	37.0217%
3	查秉柱	36900119701012****	75	1.0309%
4	王巍	23102319700603****	30	0.4124%
5	李军	22010519711225****	30	0.4124%
6	曾海山	45030519690222****	30	0.4124%
	合 计	—	7,275	1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变化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瑞凌实业自设立后，其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09 年 11 月 5 日，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22 日，经瑞凌实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议增资 430 万元，新股东理涵投资出资 6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华刚出资 45 万元，其中 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275 万元增至 7,705 万元。此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09）号第 2446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光	23010319630519****	4,416.67	57.3221%
2	鸿创科技	440301103213543	2,693.33	34.9556%
3	理涵投资	440301103360357	400	5.1914%
4	查秉柱	36900119701012****	75	0.9733%
5	王巍	23102319700603****	30	0.3894%
6	李军	22010519711225****	30	0.3894%
7	曾海山	45030519690222****	30	0.3894%
8	华刚	11010819650615****	30	0.3894%
	合 计	—	7,705	100%

2、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10日，经瑞凌实业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议增资670万元，新股东富海银涛出资2,052万元，其中381.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1,67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平安财智出资1,548万元，其中288.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1,259.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705万元增至8,375万元。此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09）第2480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光	23010319630519****	4416.67	52.7364%
2	鸿创科技	440301103213543	2693.33	32.1592%
3	理涵投资	440301103360357	400	4.7761%
4	富海银涛	440301102921488	381.9	4.5600%
5	平安财智	440301103642591	288.1	3.4400%
6	查秉柱	36900119701012****	75	0.8955%
7	王巍	23102319700603****	30	0.3582%
8	李军	22010519711225****	30	0.3582%
9	曾海山	45030519690222****	30	0.3582%
10	华刚	11010819650615****	30	0.3582%
	合 计	—	8,375	100%

自瑞凌实业成立以来，除上述两次股权变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的情况。

特此说明。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 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信《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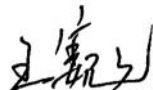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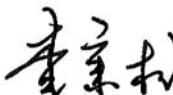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邱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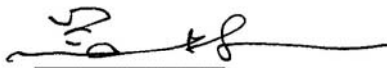

武捷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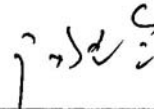

齐雪霞


王巍


查秉柱


曾海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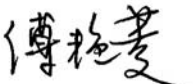

吴林


潘秀玲


庞大同

全体监事：


邱文


傅艳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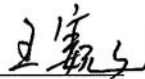

唐石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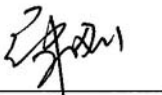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
理人员：


邱光


查秉柱


曾海山


王巍


华刚


王永生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9月 19日